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45-04

修正案号: 39-4917

- 一. 标题: 地面扰流板和减速板作动器的排水、密封和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从145004到145018的EMB-145型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TA AD No 97-10-04R1 EMBRAER (CTA amendment 39-1080);
- 2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27-0029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27-0013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27-001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5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27-0107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已经发现如下故障可能存在:

在环境温度达到结冰温度时,由于湿气渗入作动器而导致地面扰流板和减速板展开失效。这种不明显的故障导致正常着陆以及中断起 飞过程中滑跑距离增加而机组人员无法察觉。

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同类型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 要求采取纠正措施, 并在本指令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## 要求采取的措施为:

(1)对地面扰流板和减速板作动器(P/N: 360440-1001)进行排水和密封;

- (2) 将地面扰流板和减速板作动器(P/N: 360440-1001) 更换为改装后的作动器(P/N: 360440-1003), 改装后的作动器进行了密封并且改进了活塞杆组件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要求采取如下纠正措施:
- 2.1 自 1997年11月3日起400飞行小时内,按照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145-27-0029或其后续批准版本给出的程序执行。
- 2.2 不迟于1998年6月 1日,将地面扰流板和减速板作动器 (P/N: 360440-1001) 更换为改装后的作动器 (P/N: 360440-1003), 或者按照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27-0013、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27-0014 , 或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27-0107,或它们的后续批准版本给出的详细指令和程序执行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适用的维护履历本。

2.3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7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7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5331